

证券代码：301237

证券简称：和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4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比例达到 2%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即 2024 年 5 月 22 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即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股（含本数）调整至不超过 29.90 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2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和 2024 年 5 月 16 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实施情况

截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

计回购股份 1,617,5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2.02%；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 24.6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 18.1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4,841,32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1 日